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13 號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14 號

請 求 人 郭○○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之○號○
○樓

代 理 人 郭○○ 住同上

李○○ 住同上

受 評 鑑 人 陳○○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

廖○○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陳○○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(下稱高檢署臺中分署)主任檢察官；受評鑑人廖○○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中地檢署)檢察官。受評鑑人廖○○於偵辦臺中地檢署 113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請求人郭○○告訴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推諉不起訴、不調查，應作為而不作為；嗣請求人聲請再議，經高檢署臺中分署分 113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○號由受評鑑人陳○○審核，竟駁回再議聲請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 2 人均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 2 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

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 2 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受評鑑人 2 人就所承辦之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，是受評鑑人 2 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遽認受評鑑人 2 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；況請求人若不服系爭案件再議聲請駁回處分，於接受處分書 10 日內尚得依程序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尋求救濟，倘請求人捨此救濟管道不為，可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據此，本會認本件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至請求人於請求書請求調查證據事項，惟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明確已如上述，故核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 吳慎志

委 員 李靜怡

委 員 杜慧玲

委 員 林俊宏

委 員 郭玲惠

委 員 曾俊哲
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蕭宏宜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